

---

预案编码：1

# 濮阳市华龙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9年12月5日

---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故分类.....	1
1.5 工作原则.....	2
1.6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	3
2.2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	5
2.3 现场抢险指挥部及现场抢险处置小组.....	5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7
3.1 预防.....	7
3.2 监测.....	7
3.3 预警.....	8
4 应急响应.....	8
4.1 信息报告.....	8
4.2 先期处置.....	9
4.3 分级响应.....	9
4.4 响应措施.....	10
4.5 社会动员.....	10
4.6 应急终止.....	11
4.7 信息发布.....	11
5 善后处置.....	11
5.1 社会救助.....	11
5.2 保险.....	11
6 保障措施.....	1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2
6.2 应急队伍保障.....	12
6.3 交通运输保障.....	12
6.4 医疗卫生保障.....	12
6.5 物资装备保障.....	13
6.6 资金保障.....	13
6.7 人员防护保障.....	13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3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13
6.10 其他保障.....	13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14
7.1 宣传.....	14
7.2 培训.....	14
7.3 演练.....	14

---

8 附则.....	14
8.1 奖励.....	14
8.2 责任追究.....	15
8.3 预案管理.....	15
8.4 预案实施时间.....	16

---

# 濮阳市华龙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知的通知》、《濮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濮阳市华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IV级应急响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和IV级应急响应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具体为:

(1) 造成一次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超出乡、镇(含办事处、濮东产业集聚区、东北庄杂技园区、特色商务区、下同)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区政府认为需要区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4 事故分类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结合《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分为以下几类：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燃气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以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中另有其事故应急预案的，适用其预案。因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办）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生产安全责任主体职责，制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5）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1.6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华龙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华龙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成，上与《濮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华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各乡、镇（办）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

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当区长外出或因故不能到场，由区长指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或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代理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应急救援行动）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行政区域内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广电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区供电分公司、事发地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

（1）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迅速做出应急救援决策；统一指挥、领导全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必要时，向市级请求援助，或请求启动上一级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完毕后，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2）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按照华龙区紧急事故状态物资调配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生产、调配的管理工作。

行政区域内各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区人民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疏散场所的治安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等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疏散、避难场所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

---

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区环保局：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大气、水等方面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制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大气、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和地方公路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及专业技术支撑；负责地方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专业技术支撑。

区文化广电旅体局：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生产安全宣传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专业技术支撑。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用电保障工作。

事发地各乡、镇（办）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疏散安置工作；配合协助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相应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此外，火灾事故由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区环保局等单位支持配合；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等单位支持配合市交警部门进行应急救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支持配合；建筑物坍塌等安全事故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行政区域内各公安分局、市规划局华龙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

---

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支持配合；城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支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应急救援；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区市场管理局牵头负责，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区域内各公安分局等单位支持配合；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由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 2.2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日常工作，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信息，为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决策服务；接报事故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具体信息，提请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根据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及时办理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2.3 现场抢险指挥部及现场抢险处置小组

预案启动后，由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现场抢险指挥部成员单位由事发地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单位等组成，并及时赶赴事故发生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根据救援需要，现场抢险指挥部可设立以下几个抢险处置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故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办）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2）信息报送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事发乡镇（办）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等，对事故涉及的相关地区及时进行通报、联络和协调。



---

(3) 现场控制组：由辖区各公安分局牵头，事发乡镇（办）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警力对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行交通管制，保护事故现场，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4) 应急抢险组：由区消防综合救援大队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区供电分公司、区环保局和事发乡镇（办）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现场事态控制、消防救援，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各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6) 新闻处置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事发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事发地街道办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等工作。

(7) 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区各公安分局、事发乡镇（办）街道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调拨、配送、征用、监管各类应急物资；组织运送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8) 环境处理组：由区环保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9) 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区各公安分局、区监察委、总工会、事发乡镇（办）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具体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及时跟进调查事件诱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提出奖惩、评估损失和援助范围等方面的意见。

(10)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乡镇（办）牵头，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赔付工伤保险、组织灾后重建等。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下属的非专业抢险救援责任的其它成员单位应当服

---

从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抢险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1) 应急管理部门和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2) 本区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本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3.2 监测

(1) 根据省、市安委会的要求，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生产安全监管机构和乡镇（办）安监办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区域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2)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办）应通过配备专职或兼职监测人员、完善信息监测网络等途径，监测和收集在本区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测。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

(3)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办）应认真执行区政府、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加强值班，对生产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 3.3 预警

(1) 全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征兆，应迅速通过 110、119、122、120 等特服电话以及政府部门公布的专线电话向 110 指挥中心、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或相应的应急管理机构、事故主管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分析、科学预测接报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按照职责根据《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中心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预警信息按照本区预警机制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发布以新闻发言人、网络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如：电话或短信逐级通知）传递预警信息。为快速告知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社会群体，区各传媒要主动配合，免费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按照预案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5)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按照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及时启动本单位的专项预案或工作方案，迅速采取行动，按照职责进行应急救援或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防止事故扩展。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乡镇办、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事故相关情况电话报告至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然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接警人员立即将信息上报给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后，若达到 IV 级突发事件标准，立即下令启动本应急预案；若经研判，达到 III 级突发事件标准，在下令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同

---

时，立即上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 4.2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向华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乡镇办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4.3 分级响应

(1) IV级（区级）应急响应：

全区各应急救援力量服从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危险地带人员和周边受影响人员，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

医疗卫生部门尽全力抢救重伤者，减少死亡人数；

组织专家力量到现场指挥部协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恶化或事态扩大，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事故；

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家属；

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做准备。

(2) III级及以上响应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态蔓延，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事故主管单位同时参与处置工作的，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隐患将要波

---

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濮阳市提供援助的，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上报。

（3）市级以上应急响应：

区政府尽最大可能采取各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受灾人员、受影响人员转移、疏散和安置；

配合市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4 响应措施

根据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接近或横穿危险区域。

（1）抢险救援：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组织事发单位和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紧急医学救援：现场抢险指挥部要积极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区卫健委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

（3）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4）救援人员安全防护：要按照规定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对现场情况科学评估，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 4.5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区、乡镇（办）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动态发展需要，可适时联系驻区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 4.6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评估确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时，应急处置即告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确认，报请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应急状态解除令由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到参与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应急处置工作完毕后，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研判，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区应急管理局直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其应急工作结束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

#### 4.7 信息发布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是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指定来源。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进行舆论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的信息。

### 5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以及有关单位应及时指导事件发生地乡镇(办)和企业开展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物资和征用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 5.1 社会救助

善后处理组根据需要做好安置场所设置、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生产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街道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有关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乡镇（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并按照报送要求，定期向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区生产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救援队伍应当掌握所属有关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和备用方案。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部门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强化“属地为主，立足自救”的原则，事发地公安、医疗卫生、基层组织等为先期处置的主体；区专业应急机构、事故主管单位、部队和民兵、志愿者等为后续应急救援的主体。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要制订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事故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道路设施受损时，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提请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乡镇（办）卫生部门建立医疗救护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护机构、

---

应急医疗急救队的分布以及救护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6.5 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各类应急物资产品储备信息数据库，制定应急物资调拨、紧急配送方案，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 **6.6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保障生产安全事故急需费用，并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及供给渠道解决。应急管理的日常维护、队伍培训、演习、科研等开支，列入财政预算安排。

### **6.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单位、部门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事故的类型和特点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发生地特点，依托区、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足够的突发事件人员避难场所，并提出建造和改造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避难场所应有标准的应急图案标志。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督促负有专业安全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组建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系统内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机构及其专家，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 **6.10 其他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级系统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各乡镇（办）、专业应急机构或各有关成员单位以及传媒要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布报警电话，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在中、小学普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课程等方式，让公众、企业员工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生产经营单位与所在地乡镇（办）、村居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7.2 培训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和业务培训，并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教育列入干部职工的培训内容。各乡镇（办）应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

### 7.3 演练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各有关单位负责制订综合性应急演习方案、计划，组织各相关单位和救援队伍进行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要针对各种事故类型制定演练方案并组织演练。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企业、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使参与人员熟悉应急处理预案的职能、程序，掌握处理事故方法的目的。

各救援队伍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区有关单位的救援队伍组织演习结束，应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和有关单位备案。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的联合演习结束，应形成书面总结报告留存备案。

## 8 附则

### 8.1 奖励

---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成绩显著。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

## 8.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或瞒报事故真实情况。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的行为。

## 8.3 预案管理

### 8.3.1 修订完善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政府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预案演习和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有关单位和乡镇（办）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 8.3.2 评审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区政府批准。

---

### 8.3.3 备案

本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8.3.4 监督检查

(1)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各救援队伍和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应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事项的准备工作，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将进行监督检查。

### 8.3.5 沟通与协作

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建立与外区、市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系平台，根据需要或部署参加外区、市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活动，开展交流与合作。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